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

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

永财综〔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渝财会〔2025〕6号）有关要求，现就2024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意义，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作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

（二）科学准确填报，提高审核质效。各单位应当根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1）。各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内部控制报告的佐证附件材料必须和对应的内部控制报告内容一致，严禁同一附件材料佐证多个无关的内部控制报告内容，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和汇总，编制并报送《2024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我局将对各单位的内控报告实施线上全覆盖核查，同时抽取不少于10%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

（三）强化分析应用，做好问题整改。各单位应当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认真总结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并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

（四）遵守保密规定，落实安全要求。各单位应当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二、编报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czyw.czj.cq.gov.cn:9797）或重庆市财政局官网“重庆会计之家”栏目进入“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上年度已填报过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上年度一致，本年度新增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到17位加@NKBG。2024年新组建部门、职能整体划转不再保留的部门无需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涉及部分职能划转的部门正常编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本单位、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确保报告评分达到“良”（80分）及以上等级，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不需再另外报送纸质件。

（三）各单位要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填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与决算单位数量保持一致。各单位要注意制度更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并上报典型案例。

三、其他事项

（一）编报资料。各单位可通过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系统填报操作手册、讲解视频、单机版软件等编报资料。

（二）单机版编报。不宜采用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采用单机版报送的部门应当将从单机版填报软件中导出的各单位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以及汇总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报送区财政局综合科。

（三）总结评价。重庆市财政局将从组织报送、报告质量、创新应用等三个方面对我区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评价，并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部门综合绩效评价共性指标〉的通知》（渝财绩〔2024〕14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区县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的通知》（渝财绩〔2024〕15号）的综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目标考核。如因内控报告报送不及时、内控报告质量不达标，影响重庆市对我区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致使市财政局单项扣减我区转移支付的，对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相应扣减年度预算额度。

联系人：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综合科付义杰，联系电话：49896978；填报系统咨询电话：18523341438。

附件:1.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2024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